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編號: 0136
	2月13日 時 分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徐耀蕙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82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jai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30003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臺灣出發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，自103年2月14日起生效實施短程每人每航段調整為25美元(含香港線)、長程每人每航段調整為65美元，請轉知貴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務必修改相關網站資訊，並詳告旅客，以避免衍生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3年2月7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300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